

請公佈周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通知單

112 年 12 月 25 日

受文者：本部各班

主旨：有關本學期「期末考試」時間及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**本學期期末考試週訂於：11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2 日。**
- 二、 期末考試週，由各任課教師以『隨堂方式』舉行測驗，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，未舉行考試者，仍須正常上課。
- 三、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及本校學生的素質，避免代考及攜帶小抄、課本、手機等違反考試規定之情事發生、請任課教師務必嚴格監考。

進修推廣部



啟